

勘察设计类企业资质和执业人员资格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信息表

序号	13.1
名称	勘察设计类企业资质和执业人员资格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区住建委建管室、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建筑节能服务部)
职责边界	牵头部门为区住建委建管室,负责制定计划和函告市住建委、区政务服务办的工作;配合部门为区住建中心建筑节能服务部,负责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和核查整改情况等工作。
运行流程	一般流程:制定检查计划-网上公示通知-开展检查-公示检查结论-下达整改通知书-核查整改情况-记录签字-函告市住建委、区政务服务办不合格企业名单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发生过变更的需提供变更页复印件; 3. 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人员顺序按照《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表》填报顺序排列); 5. 《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表》中所列非注册人员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人员顺序按照《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表》填报顺序排列); 6. 消防设计单位需提供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7. 勘察单位需提供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无需校验原件); 8. 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协议复印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筛选核查企业,制定检查计划; 2. 下发核查通知,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3. 确定检查专家,将专家邀请函(加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章)发至各有关单位,开展核查,规定具体核查形式及企业需提供附件材料,; 4. 网上公布检查结论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 整挡存档。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 1087 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